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9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署《加快发展玉溪生物医药产业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玉溪生物医药产业的跨越发展步伐，经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好协商，就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扶持力度，加快公司研发药品在玉溪的产业化进度，推进玉溪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玉溪市人民政府与公司近日签署了《加快发展玉溪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至协议约定的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产品研发存在的客观风险、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情况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同时协议的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 4、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本年度获得政府贴息补助，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 1、甲方：玉溪市人民政府
- 2、乙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80244Y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 2 期 A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零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对《关于给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扶持的请示》批示精神，为落实玉溪市委四届七次全会提出的“产业强市”发展战略，结合本协议的约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公司加快在玉溪的研发药品产业化进度，建设并打造具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疫苗和单抗等生物技术药高端制造基地。

2、合作内容

（1）公司加快在玉溪高新区建设的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HPV 新型宫颈癌疫苗、赫赛汀生物类似药、类克生物类似药产业化项目进度，早日建成投产。目前研发的杰瑞、阿瓦斯汀单抗生物类似药（包括但不限于）至少 2 个药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玉溪高新区落地建成。

（2）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融资，对应利息 2016 年为 8,450 万元。因 2016 年公司处于大力投入重大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产业化建设阶段，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压力大，需获得政府专项贴息支持，使公司重大产品能更快推向市场。

（3）公司在研的单抗药物和疫苗在产业化过程中，为进一步缩短投产时限和降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公司生产线的厂房建设需获得订制和代建，加快项目投产进度。

3、玉溪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1) 玉溪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向上级争取和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司 2016 年中期票据融资 10 亿元的利息提供贴息扶持，在 2016 年底前贴息补助 8,450 万元。

(2) 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生物产业园建设中，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所提供的规划、图纸、设计等资料，为公司建设订制化生产厂房。

(3) 玉溪市人民政府在履行约定给予公司贴息扶持后，因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或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改变项目或用途的，玉溪市人民政府有权取消资金扶持，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应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后本息一并返还。

4、公司的权力和义务

(1)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在玉溪高新区建设的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在 2016 年底前实现投产；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在 2018 年底前实现投产；HPV 新型宫颈癌疫苗在 2018 年底前实现投产；赫赛汀生物类似药在 2018 年底前实现投产；类克生物类似药在 2019 年底前实现投产。

(2) 公司或通过旗下子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玉溪新增 2 个品种以上的重大生物技术药。其中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建成杰瑞单抗生物类似药生产项目、2018 年底前建成阿瓦斯汀单抗生物类似药生产项目。

(3) 公司确保新增投资产业化的重大生物技术药品种投产后三年内达产，达产后每一个重大生物技术药的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税收贡献不低于 1 亿元，合计实现总投资不低于 4 亿元，年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2 亿元。

(4) 公司按发展步骤提出的厂房订制化要求，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供完整准确的厂房建设规划、图纸及设计等要素。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双方认为协议完全无法实施时，自然解除本协议。个别条款需要修订时，由双方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或者履行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

款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并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使公司获得玉溪市人民政府的贴息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公司重大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进度，推进玉溪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在本年度获得政府贴息补助，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